



● 2007 年國際專利申請案創新高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布，2007 年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專利申請案計達約 156,100 件，較前 1 年成長 4.7%，東北亞國家申請案連續 4 年以來成長最多，占總件數 25.8%，其中韓國與中國大陸仍穩居前 10 名。與 2006 年相較，2007 年韓國 PCT 申請案約 7,061 件，成長 18.8%，超越法國，排名第 4；中國大陸約 5,456 件，成長 38.1%，擠下荷蘭排名第 7。其他依序為：

- 第 1 名美國（52,280 件，占 33.5%，增加 2.6%）
- 第 2 名日本（27,731 件，占 17.8%，增加 2.6%）
- 第 3 名德國（18,134 件，占 11.6%，增加 8.4%）
- 第 4 名韓國（7,061 件，占 4.5%，增加 18.8%）
- 第 5 名法國（6,370 件，占 4.1%，增加 2.1%）
- 第 6 名英國（5,553 件，占 3.6%，增加 9.1%）
- 第 7 名中國大陸（5,456 件，占 3.5%，增加 38.1%）
- 第 8 名荷蘭（4,186 件，占 2.7%，減少 7.6%）
- 第 9 名瑞士（3,674 件，占 2.4%，增加 2.7%）
- 第 10 名瑞典（3,533 件，占 2.3%，增加 6.5%）

排名第 11 至 15 名分別為義大利、加拿大、澳洲、芬蘭、以色列。申請案呈 2 位數成長的國家除韓國和中國大陸外，尚包括巴西（15.3%）、馬來西亞（71.7%）、新加坡（13.9%）和土耳其（10%）。

PCT 申請案前 10 大公司

2007 年排名略有變動，日本松下（Matsushita）公司超越荷蘭飛利浦電子（Philips Electronics）公司（2,041 件）成為第 1 名（2,100 件），德國西門子（Siemens）公司保持第 3 名（1,644 件），中國大陸華為技術（Huawei Technologies）公司由第 9 名竄升到第 4 名（1,365 件），其他依序是德國博世（Bosch）公

司 (1,146 件)、日本豐田 (Toyota) 公司 (997 件)、美國高通 (Qualcomm) 公司 (974 件)、美國微軟 (Microsoft) 公司 (845 件, 跳升 38 名成為第 8 名) 和美國摩托羅拉 (Motorola) 公司 (824 件)、以及芬蘭的諾基亞 (Nokia) 公司 (822 件)。

技術領域

2007 年 PCT 國際申請案最多的技術領域是通信類 (占 10.5%), 資訊技術 (占 10.1%) 和醫藥類 (9.3%), 成長最多的領域是核子工程類 (24.5%) 和通信類 (15.5%)。

開發中國家

2007 年 WIPO 持續受理來自開發中國家的國際專利申請案, 其中最多的是韓國 (7,061 件), 其他依序為中國大陸 (5,456 件)、印度 (686 件)、南非 (390 件)、巴西 (384 件)、墨西哥 (173 件)、馬來西亞 (103 件)、埃及 (41 件)、沙烏地阿拉伯 (35 件) 和哥倫比亞 (31 件)。

目前 138 個 PCT 締約國中, 108 個屬開發中國家, 占 78%。

其他發展

2007 年使用電子申請的國際申請案持續增加, 超過 53%, 另有 15% 是利用 PCT-EASY 軟體 (電子書目資料和紙本專利說明書), 其餘 32% 完全用紙本申請。

2007 年約有 8,700 件國際申請案是直接向 WIPO PCT 受理局 (Receiving Office) 提出, 占所有 PCT 申請案約 5.6%。PCT 成員國申請人除了透過其本國或區域專利局提出申請, 亦可直接向位於日內瓦的 PCT 受理局申請。透過資訊技術的運用並將部分業務—例如翻譯—外包, WIPO 已擴增 PCT 業務的產能, 目前所有申請案在受理後即行掃描並以電子處理, 使 WIPO 得以控制成本、處理更多 PCT 申請案, 而仍維持相當穩定的員工數。

背景



PCT 為發明人和業界提供一個方便取得國際專利保護的途徑，只要提出一次 PCT 國際申請，一個發明可同時向許多國家尋求保護，其統一的形式要件規定、國際檢索和初步審查報告、以及統一的國際公開，對申請人和 PCT 成員國專利局均有利益。與一般的專利制度相較，PCT 申請案的國家階段專利核准程序和費用繳納大多可往後延 18 個月（有些局甚至更長），屆時申請人將已取得關於其發明取得專利的可能性和是否有商機等重要資訊。

過去 9 年來 PCT 申請案的成長幅度特別大，PCT 自 1978 年開始運作後，經過 18 年總申請件數約達 25 萬件，又過 4 年，總件數已倍增至 50 萬件，而再經過 4 年又倍增至 100 萬件。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8/article_0006.html

● 2007 年國際商標申請案創新高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公布，2007 年計受理 39,945 件依據馬德里國際商標註冊體系提出的國際商標申請案，創歷年紀錄，較 2006 年增加 9.5%。德國申請案連續 15 年位居第 1，計 6,090 件，占總件數 15.2%；第 2 名為法國（3,930 件、占 9.8%），加入馬德里協定僅 4 年的美國位居第 3（3,741 件、占 9.4%），而透過歐盟的區域商標局--歐洲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提出的國際商標申請案，在歐盟加入該體系僅 3 年後即已躍居第 4，達 3,371 件，占 8.4%。其他前 10 大依序為義大利（2,664 件、占 6.7%）、瑞士（2,657 件、占 6.7%）、比荷盧^註（2,510 件、占 6.3%）、中國大陸（1,444 件、占 3.6%）、英國（1,178 件、占 2.9%）和澳洲（1,169 件、占 2.9%）；中國大陸則是最常被指定生效的國家，顯示外國公司在中國的貿易活動日漸增加。

自 2004 年 10 月起，歐盟申請人可以選擇向其本國商標局、或

位於西班牙 Alicante 的 OHIM 提出國際商標申請，2007 年歐盟加入馬德里體系剛滿 3 年，歐盟申請人透過 OHIM 提出的申請案已成長 37.9%，而歐盟 27 國的申請案總計達 26,026 件（含透過 OHIM 申請的 3,371 件）。此外，各國的申請案均成長，例如，美國（18.8%，第 3）、英國（11.8%，第 9）、日本（16.2%，第 12）、俄羅斯（42.9%，第 13）、丹麥（19.6%，第 16）、瑞典（19.5%，第 18）、匈牙利（101.8%，第 19）。2007 年開發中國家申請案計 2,108 件，占總件數 5.3%，較 2006 年成長 10.5%，其中成長最多的是韓國，計 330 件（73.7%）。

最常被指定的國家

2007 年，馬德里聯盟（Madrid Union）成員國被通知的新增商標保護指定（designations）創新紀錄，達 370,234 件，較 2006 年增加 1.5%，反映外國公司在這些指定保護國的商業活動。申請人在提出國際商標申請時，須指定欲在那些國家取得商標保護，亦可在其商標註冊後再申請延伸保護至其他成員國，如此便可以根據其事業發展需要擴大商標保護範圍。

中國大陸已連續 3 年獲最多商標保護指定，2007 年共 16,676 件，占有新指定件數 4.5%，較 2006 年增加 5.5%；其次是俄羅斯，共 15,455 件（7.1%），其他依序為美國（14,618 件，4.5%）、瑞士（14,528 件，1.9%）、歐盟（12,744 件，19.8%）和日本（12,296 件，3.8%）。

註冊和費用概況

2007 年每個馬德里體系國際註冊商標的指定保護國平均約 8.4 個，而指定國為 1 至 5 個的註冊商標占 58%。依據國際商標尼斯分類，國際註冊商標最多的商品與服務類別如下：

- 第 9 類（包括電腦軟體和硬體及其他電子、電機設備），占 8.5%；
- 第 35 類（包括辦公室、廣告和企業管理等服務），占 6.4%；



- 第 25 類（包括服飾、鞋類和頭飾），占 5.3%；
- 第 42 類（包括科學、工業或技術工程師和電腦專家等提供之服務），占 5.2%；
- 第 5 類（包括醫藥及其他醫學用製劑）。

2007 年申請人在每一件國際註冊的花費平均約 3,549 瑞士法郎，81% 的註冊商標繳納低於 5,000 瑞士法郎，而 54% 低於 3,000 瑞士法郎。

截至 2007 年底仍生效的國際註冊商標

截至 2007 年底，有效的國際註冊商標共 483,210 件，計有約 540 萬個有效的保護指定，分屬 159,420 個商標權人（其中許多為中、小企業），其中 17,478 件在 2007 年取得再延長 10 年的保護期限（即在保護期限於 2007 年底屆滿的所有國際註冊商標中占約 46%）。

資訊技術與電子通信

2007 年國際商標申請案電子申請比率為 34%（2006 年為 33%），使用的國家包括澳洲、比荷盧、歐盟、韓國、瑞士和美國；此外亦有些商標局用以傳送核駁通知（歐盟、日本、俄羅斯和美國）、核准通知（歐盟和日本）和修正通知（澳洲、比荷盧、歐盟和美國）。WIPO 以電子方式寄送馬德里體系成員國通知的國家由 43 個增加至 48 個（新增的 5 國為巴林、波札那、賽普勒斯、埃及和摩納哥）。

2007 年 11 月，WIPO 與其成員國在馬德里聯盟大會通過一個改進國際商標品質與效率的 4 年計畫（2008-2011），將改善系統架構，加強雙方之間在國際註冊程序的交流工具及其他對使用者有益的服務，如電子帳單、電子付款和其他讓申請人和商標權人可查看其案件狀態等工具。

背景

WIPO 管轄的國際商標註冊馬德里體系使申請人可以一種語文

(英、法或西班牙文)、一套規費、一種貨幣(瑞士法郎)提出一次申請,即可在達 80 個國家申請商標保護,馬德里體系包括 2 個國際條約,馬德里協定和馬德里議定書。1996 年馬德里議定書正式運作後,新增一些特點,包括申請案可以用英文及核駁通知可延長。2004 年西班牙語被採用為工作語言,這些特色使馬德里體系更具彈性,並吸引更多國家,目前議定書的締約國有 75 個,而整體馬德里體系的成員共 82 個(81 國加上歐盟)。

註:比荷盧(Benelux 是由比利時、荷蘭和盧森堡三國組成的智慧財產組織)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8/article_0007.html

● 歐盟擬提案延長歐洲表演人的著作權保護期限

2008 年 2 月 14 日,歐盟內部市場總署署長(Internal Market Commissioner) Charlie McCreevy 宣布,歐洲的表演人未來將不再是音樂界的「小媳婦(poor cousins)」,他計畫在歐盟執委會署長會議提案,將歐洲表演人的著作權保護期限由 50 年延長為 95 年,他認為這意謂給表演人可掌控其作品的使用及藉以謀生的道義上權利。音樂創作人享有其生存期間加上 70 年的著作權保護期限,而表演人卻只有 50 年,往往無法涵蓋其一生;為樂曲賦予生命的是表演人,多數人並不太知道自己所喜歡的歌是誰寫的,但通常都說得出是誰唱的。

內部市場總署計畫提出一個將錄音物保護期限延長至 95 年的提案,該提案可望在 2008 年暑假休會前提交執委會採認。如果不加以保護,在未來 10 年內,數以千計在 50 年代末期和 60 年代錄製歌曲的歐洲表演人,將喪失其歌曲廣播電視播送的權利金,McCreevy 在說明他提案的理論根據時說明,他指的不是像 Cliff Richard 或 Charles Aznavour 等知名大歌星,而是那



些為數眾多默默無聞的唱片歌手，權利金通常是他們唯一的養老金。因此決定提案將為歌手和唱片公司成立基金，保留至少20%在延長保護期間的收益；若唱片公司不願意在延長保護期間重新發行其唱片，表演人可以跳槽至其他公司。

填補退休金缺口

根據執委會的一份調查報告，許多歐洲表演人或歌手在 20 出頭、有些甚至 17 歲即展開歌唱生涯，目前 50 年的保護期限結束時他們約 70 多歲，而歐盟男、女性的平均壽命分別為 75 歲和 81 歲，活到 80、90 多歲並非少見。一旦錄音物的保護期限屆滿，表演人便沒有任何收入，對不具知名度的小歌手來說，意謂著在他們最脆弱時卻沒有任何收入，其作品在網路販售亦得不到報酬。

對消費者物價無負面影響

執委會強調，此提案對消費者物價無負面影響，根據著作權保護對價格影響的觀察研究顯示，沒有著作權保護的錄音物的價格，不見得比有著作權保護的來得低。

對歐洲對外貿易平衡無負面影響

執委會亦考量到延長保護與貿易的關連，並暫時認為大部分因而取得的額外收益會留在歐洲，並嘉惠歐洲表演人，對歐洲表演人和歐洲錄音物文化活力的宣傳有所助益。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8/240&format=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 歐洲專利局啟用 ip4inno 智慧財產教育訓練與推廣網站

2008 年 3 月 7 日歐洲專利局 (EPO) 宣布，ip4inno 計畫小組已啟用一個新網站 www.ip4inno.eu，提供智慧財產 (IP) 訓練課程和創新相關資料。ip4inno 計畫是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的“PRO INNO Europe”計畫的一部分，2007 年 1

月 EPO 與歐盟成員和準成員國 (member and candidate states) 的 18 個夥伴單位共同啟動，為期 2 年，經費 400 萬歐元。EPO 負責協調網站的運作和管理，並主導和執行其中 2 個工作項目：1. 建立一套歐洲共同支援機制 (Common European Support Mechanism, 簡稱 CESM)，並透過 CESM 提供資料給一般使用者；2. 蒐集訓練教材及開設訓練課程。

ip4inno 計畫的目的是要促進中小企業對 IP 的進一步瞭解和利用，以刺激創新和競爭力，達成里斯本議程 (Lisbon Agenda) 的目標。主要活動包括評估創新中小企業和研究機構的 IP 知識和 IP 訓練需求，找出歐洲既有的方案和最佳作法，建立一套核心教材，以及培訓各個領域的 IP 教育訓練人員 (train trainers)，使其將所學到的知識傳播到自己國家的企業諮詢機構，以提升產業整體的策略和 IP 經營專業。

2007 年夏季，歐洲專利學院 (European Patent Academy) 規劃完成 12 個 3 小時的教育訓練模組，除了智慧財產權的基本知識說明外，內容尚包括專利資料、商品化、IP 執行和 IP 意識推廣。

ip4inno 網站的資料可依主題、適用對象 (即檢索人的身份)、文章種類 (如個案研究) 和語言別進行檢索，提供檢索的文章主題包括基本專利知識、軟智財 (Soft Intellectual Property, 如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等)、專利資料、企業創辦、IP 商品化、IP 執行、其他工業財產等。

<http://www.epo.org/topics/news/2008/20080307.html>

- **WIPO 將於 2008 年 4 月 7 至 8 日舉辦關於訂定生命科學公共政策之專利分析研討會**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自 2007 年 9 月辦理一系列與生命科學相關的智慧財產公眾研討會 (註：參見 <http://www.wipo>).



int/patentscope/en/lifesciences/symposia.html)，第 4 場將於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在日內瓦 WIPO 總部舉行，主題是探討專利分析 (patent landscaping) 如何運用於生命科學公共政策之訂定。此會議是聯合國糧農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簡稱 FAO) 和 WIPO 的一項合作計畫，將討論專利資料和專利趨勢分析可如何配合公共政策訂定者的需求，其中一個關鍵問題是，如何使作為專利分析的專利資料、工具和方法，能與生命科學—尤其是關於糧食和公共衛生—政策訂定者的資訊需求和當前關注問題相配合。專利分析可以查知已准的專利、專利權人及核准的國家。

該研討會將有來自許多不同領域的專家齊聚一堂，提出並檢討關於主要糧食作物、流感病毒和被忽略疾病等相關計畫，分析專利資料和專利趨勢的運用，以及討論這些資料如何有效支援公共政策訂定者的工作，預料將可激盪出生命科學相關公共政策未來的有效合作方向。

http://www.wipo.int/pressroom/en/articles/2008/article_0010.html